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2/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工會法》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工會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作出的第 046/VII/2023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14/VII/2023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黃夏林
梁文
梁文
梁文
梁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由於法案涉及多個方面的內容，故委員會先後多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有關申請均獲批准，而審議期限延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4.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十日及十五日、四月十三日、六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三日舉行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

5.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及多名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和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6.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其間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

7. 在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成員充分表達意見並與政府代表溝通，政府代表採納了委員會提出的不少意見和建議。

8.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即法案的最後文本。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內容及技術方面均得到改善。

9.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並對其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製作本意見書。

10.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

黃夏林
梁少傑
何



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1. 立法目的

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本法案時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因應本地社會及經濟的發展狀況，逐步完善勞動範疇的法律法規。經綜合考慮‘工會法’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本澳現存僱員社團的結社情況，以及參考鄰近地區和國家的相關法律制度，特區政府制定了《工會法》法案，以規範工會的組成、登記、運作，以及其權利與義務。”

12.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

根據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本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工會的宗旨及應遵原則

法案明確規定工會的宗旨必須是以維護和促進僱員的勞動

黃文輝
梁卓榮
梁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權益為目的，並須依法登記。僱員可自由組織、加入或退出工會；亦不會因參加或不參加工會的活動而得到優惠、受到損害、被剝奪任何權利或獲得豁免任何義務。另一方面，工會亦須依法行使其權利，其活動不得與其宗旨相違背。

二、工會的登記、組成和擔任機關據位人職務的要件

法案就工會的登記和組成訂定了相應的規範，而相關的具體程序將由補充法規訂定。法案亦在遵循現行《民法典》相關規定的基礎上，因應工會的特性對其機關的職權作了明確的規範。

考慮到工會需長期和穩定運作，而其機關據位人須代表工會作出法律行為，故法案建議工會機關據位人須符合特定的要件，包括：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年滿十八歲、具行為能力、符合工會會員資格，以及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資格。

三、工會的權利及義務

考慮到工會的宗旨是維護並促進其所代表的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法案明確規定工會可代表會員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事宜、就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健康等的事宜代表會員向僱主發表意見，以及行使法案規定的其他職權。

另一方面，法案亦規定工會的活動不得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及衛生造成危害，亦不得對社會基本運作所需的公

黃
亞
林
早
上
早
能
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共服務及其他緊急服務的持續和有效運作造成影響。

此外，法案明確規定工會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聯結，並訂定須遵守的相關規則及義務，以保障工會行使《基本法》賦予參加國際組織的權利的同時，避免工會參與偏離其宗旨的國際組織或活動，甚至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另外，法案亦規定了工會的經費必須合法取得，並對其用途作了規範，以確保經費的使用符合工會宗旨；同時，法案規範工會每年須向主管部門申報。

四、僱員組織和參加工會的保障

為切實保障僱員組織或參加工會的權利，法案進一步訂明對僱員組織、加入或退出工會，以及參加工會活動的保障，包括禁止僱主或其代表因僱員組織或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又或擔任工會職務，而作出解僱、降職、調職、降低報酬或其他損害僱員的行為，亦規定工會機關據位人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合理缺勤。

五、工會聯合會

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僱員團體現時的結社情況，並在法制上落實僱員團體建立聯合會的權利，法案容許兩個或以上依法登記的工會可組成工會聯合會，而已登記的工會聯合會亦可

林業人
梁人
梁人
梁人
梁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為另一工會聯合會的會員。除法案對工會聯合會所作的明確規定外，在經適當配合後，法案對工會的相關規定亦將補充適用於工會聯合會。

此外，經考慮包括工會聯合會的宗旨、其會員數目、會員轄下的會員總人數，以及會員涉及的行業及職業等因素後，行政長官亦可委任工會聯合會的代表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動政策諮詢組織的勞方組織代表。

六、處罰制度

為切實保障僱員組織或參加工會的權利，法案規定對於妨礙僱員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情況，將構成輕微違反行為；至於工會及工會聯合會違反法案規定的應遵義務，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除可被科處罰款外，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

七、現存僱員社團的過渡

對於在本法案生效前已取得法律人格，且有意登記成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的社團，在符合法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自法案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以便登記成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同時，對於已加入相關社團的會員和已擔任該社團機關據位人的人員，倘相關會員或人員未能符合法案有關工會會員資格或擔任工會機關據位人要件的規定，法案亦訂定了例外情況，在符合法案規定的前提下，可繼續保留其會員

黃
其
村
梁
卓
仁
強



及機關據位人的資格。”

13. 背景資料介紹

1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游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13.2 《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13.3 關於本法案所規範的事宜，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的主要國際勞工公約有：《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和《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第 98 號)》。

13.4 回歸以來，立法會議員先後提交了 12 份與“工會法”議題相關的法案，經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均未獲通過。

黃夏林
梁心
梁心
梁心
梁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5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委託獨立的第三方機構撰寫“就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工會法’的討論”的調研報告。

13.6 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進行《工會法》的公開諮詢，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公佈諮詢總結報告。

13.7 《工會法諮詢文本》關於“工會法”的構思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工會登記制度”，第二部分是“集體協商制度”，其中第一部分第4點是“工會的類型”。

13.8 本法案並沒有對“工會的類型”及“集體協商制度”等事宜作出規範。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本法案時，政府代表曾解釋因公開諮詢結果顯示社會就有關事宜未有共識，故沒有將該等事宜納入本法案內。

13.9 上述《工會法諮詢文本》沒有提及工會的“罷工權”，就有關事宜，《工會法諮詢總結報告》指出：“《基本法》已賦予澳門居民可享有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現行《勞動關係法》第十條亦規定，禁止僱主阻礙僱員行使本身權利，可見，現行法律已就僱員行使罷工的權利予以保障。

考慮到‘工會法’的立法是一個全新的制度，有必要讓勞資雙方逐步了解和適應，我們認為應結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以循序

林業七四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漸進的方式推動‘工會法’的立法。”¹

III

概括性審議

14. 在概括性審議層面，委員會原則上對本法案表示支持，並尤其就以下事宜進行討論：

- (1) 工會會員的資格；
- (2) 工會的組成和登記；
- (3) 工會的機關及機關據位人的資格；
- (4) 工會的權利、義務及保障；
- (5) 處罰制度；
- (6) 過渡規定。

15. 工會會員的資格

15.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規定：“本法律適用於所有業務領

¹參見《工會法諮詢總結報告》第42頁。

青
林
界
心
學
任
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域的僱員所組成的工會，以及相關工會或工會聯合會組成的工會聯合會。”

15.2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規定：“一、工會的會員須受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僱主實體，但下款規定的情況除外。二、對於加入工會後不再符合上款規定的會員，工會可在章程訂定繼續保留相關會員的資格；但相關會員不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推選代表出任機關據位人的權利。”

15.3 委員會關注本法案所指的僱主和僱員的概念²，以及上述第六條的規定會否收窄可參加工會的僱員範圍。

15.4 提案人回應稱，“法案第二條規定（本法律適用於所有業務領域的僱員所組成的工會……）的立法原意，並非僅限於適用由私法勞動關係的僱員所組成的工會，亦適用於由公法勞動關係的僱員所組成的工會，亦即凡與住所在澳門特區的僱主建立勞動關係，並可合法在澳提供工作的僱員，均可按照法案的規定，行使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²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二條規定：“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各詞的定義為：（一）‘僱主’是指透過合同，支配及領導僱員工作，並向僱員支付報酬的任何自然人、法人、無法律人格之社團或特別委員會；（二）‘僱員’是指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自然人；……。”

林梁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5 提案人續稱，“由於工會的宗旨是為維護及促進僱員的勞動權益，故原則上工會的會員應為僱員；然而，考慮到實務上可能出現會員在加入工會後，因各種原因而處於非受僱的狀況，而工會及相關會員均希望繼續保留會員的資格。為此，法案第六條第三款³設有例外規定，對於加入工會後不再處於受僱狀態的會員，工會可於章程內訂定繼續保留相關會員的資格，但相關會員不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推選代表出任機關據位人的權利。”

15.6 委員會提出，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五條⁴的規定，可獲許可聘用外地僱員的僱主較提案人所指的“住所在澳門特區的僱主”的範圍廣；那麼，本法案與該法律如何配合？此外，亦不排除有澳門特區居民受僱於外地僱主而在澳門特區內工作，本法案會否將之納入第六條第一款所包含的範圍？

15.7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六條第一款將“受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僱主實體”修改為“受僱於

³ 即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二款。

⁴ 第 21/2009 號法律第五條規定：“一、下列者可獲許可聘用外地僱員：（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二）住所或場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商業或工業場所的非本地居民。二、下列者亦可獲許可聘用僅提供家務工作的外地僱員：（一）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代表機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共企業及公共資本企業的持特別逗留證的工作人員；（二）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代表或等同者；（三）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專業僱員。……。”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住所或場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僱主實體”。

15.8 至於在澳門特區沒有住所或場所的僱主實體，其聘用的僱員則不包括在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範圍內。對此，提案人解釋，

“工會的宗旨是為維護及促進僱員的勞動權益，對於在特區以外工作的居民，即使加入本澳的工會，亦難以透過該工會在外地維護及促進其個人的勞動權益，尤其透過工會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或爭議事宜。”

15.9 關於未成年人可否獨立參加工會方面，考慮到現行法例對年滿十六歲未成年人工作的特別規定⁵，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在立法取向上，是否考慮容許滿十六歲的僱員獨立參加工會，成為工會會員？

15.10 提案人指出，“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可成為僱員，並處分工作所得的財產，同理，未成年人亦可因維護其勞動權益而加入工會，獨立行使工會會員的權利，包括表決權、選舉權等。然而，需補充的是，考慮到工會的機關據位人的職務涉及管理工會，亦會

⁵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十五條規定：“訂立勞動合同的能力受一般法規範，且訂立合同者須年滿十六歲。”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除法律規定之其他行為外，下列行為亦例外有效：a) 十六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對因其工作而取得之財產所作之管理或處分行為；……。”

《勞動訴訟法典》第二十二條（未成年人的訴訟能力）第一款規定：“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得以原告身份獨立進行勞動訴訟。”

黃
林
梁
卓
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代表工會作出法律行為，並不適宜由未成年的會員擔任，故此，未成年的會員並不享有被選舉權。”

15.11 為清晰表達上點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最後文本第六條新增一款，亦即該條第四款規定：“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僱員得成為工會的會員。”

15.12 此外，考慮到澳門特區的社團現況，以及為配合本法案立法原意容許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會員資格包括由始至終都不具備僱員身份的人士⁶，可在獲得勞工事務局局長許可後，出任工會機關據位人，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六條新增一款，亦即該條第二款，規定如下：

“二、屬下列情況的機關據位人，亦視為工會的會員：

- (一) 取得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的許可；
- (二) 在任期內出現非受僱於住所或場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僱主實體但不超過連續一百八十日。”

15.13 提案人表示，倘若有關人士符合該款的規定而被視為工會會員後，本法案不會要求有關會員日後必須具備僱員身份。

15.14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

⁶ 參見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五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林業



16. 工會的組成和登記

16.1 本法案第二章對工會的組成和登記作出規範，而根據該章最初文本第八條及第九條⁷的規定，工會在獲勞工事務局登記後即取得法律人格。

16.2 關於工會的組成和登記，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作出了規範，並建議透過授權立法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登記的程序⁸。

16.3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提案人以本法案最初文本為基礎，向委員會提交了工會的設立及登記的流程圖⁹，並向委員會解釋有關流程：“按法案的規定，登記成為工會所需的程序，包括：當七名或以上符合法案規定的僱員有意籌組工會時，他們需組成籌備委員會，並共同擬定符合法案規定的章程、工會的名稱，以及召開會議確定籌組工會的意向、章程的內容。隨後，須向勞工事務局提出工會登記的申請，以及提交辦理手續所需的相關文件（詳情將在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具體規範）。

勞工事務局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工會名稱可予採用證明書’，並通知其可在指定期限內到公證署辦理工會設立的公證；倘

⁷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七條及第八條。

⁸參見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五十二條第二款（一）項。

⁹參見本意見書附件1：工會的設立及登記的流程。

黃
亞
林
梁
文
海
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申請人不符合相關要件，須按勞工事務局的要求於期限內補正，未能補正者則不獲批准有關的申請。

待申請人到公證署辦理設立文件的公證行為，以及已將工會的設立文件及章程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勞工事務局會作出工會的登記，並將登記編號通知申請人，以及將工會的登記事宜通知身份證明局，以便身份證明局依職權作出相關的社團登記。

需指出的是，工會有別於一般的社團，故適宜設置一套有別於一般社團登記的獨立登記制度，工會與一般社團兩者登記的程序、主管部門並不相同，一般社團按《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申請人完成辦理設立社團之文件時，社團已取得法律人格；而按法案的規定，獲勞工事務局進行登記後，工會方取得法律人格，以更嚴謹作出規範，在工會取得登記後，方可行使工會的職權。

正如上述，工會的登記是一套獨立的制度，倘擬組成工會的‘團體’不獲勞工事務局登記為工會，而該‘團體’又希望組成社團並辦理登記，此時，則必須修改其宗旨及名稱（宗旨上不能以維護和促進僱員的勞動權益為目的，而名稱上亦不能令人與工會產生混淆），並須按一般社團的設立及登記程序，再到身份證明局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同樣地，如果已登記成為社團，除過渡規定的情況外，並不能由社團直接申請登記為工會，但不妨礙參與社團的人士另行籌組並按法案的規定成立並登記為工會。”

16.4 提案人續解釋，考慮到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規

黃
林
梁
人
軍
龍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法人選民登記其中一項要件是“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的社團和組織”¹⁰，所以在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四款規定，“獲登記的工會亦獲身份證明局依職權登記為社團”。

16.5 委員會提出，倘若工會獲登記後，其擬委任的機關據位人不符合本法案的規定且不獲勞工事務局許可，工會可否取消工會登記而保留社團登記？

16.6 提案人回應稱，“基於工會穩定性及嚴謹性的考慮，法案並不設工會轉換為社團或社團轉換為工會的機制，倘團體日後無意以工會的形式繼續運作，可召開會員大會通過解散工會，但不妨礙參與的人士另行籌組並依法登記成為社團。

須指出的是，除工會外，其他社團並不具條件代表會員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或爭議事宜。對於任何人士擬設立的團體倘涉及工會的法定宗旨及職能，僅可向勞工事務局申請登記成為工會；但如僅以會員之間的聯誼、提升技能等其他目的為宗旨的團體，則應向身份證明局申請登記成為社團。一旦申請人擬定的章程內容與法律的規定存有抵觸，行政當局可能會求要申請人修改章程的內容或不予接納其申請。”

16.7 關於申請工會登記的工會籌備委員會的組成，本法案最初

¹⁰ 第 12/2000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規定：“凡兼具下列條件的社團和組織，均得作法人選民登記：（一）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二）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三）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

黃
林
梁
人
梁
任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本第九條¹¹第一款（一）項規定：“由至少七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僱員組成籌備委員會，並議決籌組工會”。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第一款（一）項則改為：“設立由至少七名成員組成的籌備委員會，且所有籌備委員會成員均須為年滿十八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具備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僱員身份，並同意籌組工會”。

16.8 換言之，在澳門特區工作的外地僱員不具資格籌組工會。對此，提案人解釋，“考慮到工會是長期及穩定運作的團體，而外地僱員是以具確定期限合同的方式，臨時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經重新檢視有關工會組成、消滅及註銷登記的規定，工會須由至少七名僱員組成，亦不得持續三個月以上少於七名會員，故此，從工會的穩定性角度作考量，亦明確規範籌備委員會的所有僱員須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同時，考慮到工會機關據位人的擔任要件及現時登記社團的要求，亦規定籌備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須年滿十八歲。”

16.9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

17. 工會的機關及機關據位人的資格

17.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對工會的機關及機關據位人作出規範。

¹¹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2 關於工會的機關方面，該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一、工會的機關包括會員大會、合議制的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而監事會可由專為執行該職務的實體代替。二、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均由單數成員組成，其中一人為主席。”

17.3 委員會提出，現行《民法典》對社團的會員大會的召集和職權作出了規範¹²，且對社團應設的機關的要求，僅規定“其中須包括一個合議制之行政管理機關及一個監事會”¹³。換言之，除了“會員大會”、“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外，《民法典》並沒有排除社團尚可以根據本身章程的規定，設立其他機關。那麼，本法案為何規定“工會的機關包括會員大會、合議制的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

17.4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第十四條第一款修改為：“工會須至少設立會員大會、合議制的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且不影響工會在章程設立其他機關，而監事會可由專為執行該職務的實體代替。”

17.5 此外，委員會亦關注本法案對監事會組成的要求，並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

¹² 參見《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條。

¹³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條（機關及其權限）第一款規定：“法人之機關由其章程指明，其中須包括一個合議制之行政管理機關及一個監事會，兩者均由單數成員組成，其中一人為主席。”

1
黃
林
果
仁
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倘若監事會由專為執行該職務的實體代替，該實體須否是工會會員？

(2) 倘若監事會由專為執行該職務的實體代替，須否符合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

17.6 提案人解釋，“經參考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六條第一款中關於監事會可由一個專為執行該職務的實體代替的規定，並考慮到監事會的權限主要是監督工會行政管理機關之運作，查核工會財產等，故不妨礙工會指定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替代監事會執行監察的職務。基於此，並不要求該執行監察職能的實體須為工會的會員，而法案亦規定如監事會由有關實體替代，則監事會無需由單數成員組成並設置主席。”

17.7 為清晰表達上點所述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第十四條第二款修改為：“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均由單數成員組成，其中一人為主席，但屬監事會由上款所指實體替代者除外。”

17.8 關於工會的機關據位人資格，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分別規定：“四、機關據位人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不影響續任的可能性，並須按工會章程的規定選任或指定，且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二）年滿十八歲；（三）具行為能力；（四）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僱員；（五）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資格。” “六、為適用第四款（五）項

黃
林
果
心
梁
龍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規定，在審查擬委任的機關據位人是否具備適當資格時，除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外，尤應考慮下列標準：（一）是否擔任外國議會或立法議會的成員；（二）是否擔任外國政府成員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三）是否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的徒刑或因違反第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而被確定裁判判處徒刑者；但屬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17.9 由於該條文規定工會的機關據位人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因此，在澳門特區工作的外地僱員是不具資格獲選為工會的機關據位人。就有關立法取向，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法案設定澳門特區居民方具條件擔任工會機關據位人主要是考慮到工會是長期及穩定運作的團體，而外地僱員的性質僅為臨時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具不確定性，有可能是他自己主動離職，亦可能是被僱主解僱，甚至基於某些原因而導致聘用許可被廢止。無論屬哪種情況，有關外僱均須於短時間內返回原居地，在此情況下，倘機關據位人是外僱擔任，均會導致工會的運作受影響。由於工會有其特定宗旨（是以維護和促進僱員的勞動權益為目的），並透過法律賦予其特定職權，倘其運作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將不利於維護和促進僱員的勞動權益。”基於上述的理由，提案人從穩定性的角度作考量，在本法案建議工會的機關據位人僅能由澳門特區的居民擔任。

17.10 至於“具有擔任職務的適當資格”的要件，提案人指出，

黃
林
梁
心
梁
任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項要件是從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作出考慮。為清晰表達有關立法取向，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完善了上述兩款的表述。

17.11 誠如本意見書第 15.12 點及第 15.13 點所述，為配合本法案立法原意容許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會員資格，也可在獲得勞工事務局局長許可後，出任工會機關據位人，所以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如擬委任的機關據位人不符合上款（四）項規定的要件，工會須向勞工事務局提出機關據位人豁免符合有關要件的申請和說明理由，並在獲得勞工事務局局長許可後，方可委任有關人士成為機關據位人。”

17.12 最後文本優化本法案的立法技術，將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五款所規定“擬委任為機關據位人”，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僱員”的情況，一併改由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作出規範，並相應刪除了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七款的規定。

18. 工會的權利、義務及保障

18.1. 本法案第四章就工會的“權利、義務及保障”作出規範，對第四章的內容，委員會尤其關注以下事宜，並與提案人進行深入討論：

黃
林
梁
李
羅
紀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工會的職權；
- (2) 工會與外地組織或團體的聯結；
- (3) 工會的經費；
- (4) 工會機關據位人的合理缺勤。

18.2 工會的職權

18.2.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就工會的職權作出規範。該條（一）項規定，工會具職權“代表會員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事宜”。

18.2.2 考慮到勞動關係包括“私法勞動關係”及“公法勞動關係”，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以下事宜作進一步說明：

- (1) 在私法勞動關係方面，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一）項所指的“代表會員”是“法定代理”，抑或“意定代理”？
- (2) 在公法勞動關係方面，工會可代理的事宜包括哪些？
- (3) 工會可否協助會員集體行使彼等獲《基本法》及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下簡稱《勞動關係法》）第十條所賦予的罷工權？

林翠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2.3 提案人回應稱，“有關的立法構思主要考慮到僱員可能同時加入多於一個工會，故工會的代理應屬意定代理，而代理的設立、範圍、變更仍須取決於會員的意願。”

18.2.4 至於公法勞動關係方面，提案人解釋，“考慮到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適用公職法律制度，例如《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等，相關制度或規定有其本身的邏輯及協調性，尤其是涉及權利義務及福利待遇等事宜。”“在適用現行公職法律制度的前提下，即使法案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組成的工會，工會亦不得代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行使部分工會的職權。”

18.2.5 為明晰上述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十八條¹⁴（一）項，改為：“代表會員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或爭議事宜，但屬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並在該條新增第二款規定：“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僅在取得會員的同意後，工會方可行使有關職權；倘會員主動提出終止，又或指定由另一工會作代表，則終止原有工會的代表。”

18.2.6 關於日後工會可否協助會員集體行使罷工權的問題，提案人回應稱，“《工會法》對本澳社會各界來說是一個新議題，為了讓勞資雙方逐步了解和適應，故適宜先行就組織及參加工會方面進行規範，逐步落實與工會相關的權利，為此，是次立法是透過法律

¹⁴ 即最後文本第十九條。

黃
英
林
梁
心
軍
龍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範工會的法律地位，訂定工會的組成、登記、運作、權利及義務的規定。

《基本法》已明確規定澳門特區居民享有罷工權，而《勞動關係法》亦禁止僱主以任何方式阻礙僱員行使本身權利，以及因該等權利的行使而損害僱員；可見，現行法律已就僱員行使罷工的權利予以保障。

基於此，本法案並沒有規範工會涉及任何罷工方面的權利，但並不妨礙工會循善意原則與僱主就涉及僱員個人的勞資糾紛事宜進行溝通。”

18.2.7 此外，提案人指出，未按本法案規定獲登記為工會的社團，在《工會法》生效後，不可代表會員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或爭議事宜。

18.2.8 為明晰上點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十九條增添第三款及在第八章新增一條亦即第四十八條，分別規定如下：

第十九條第三款：“未按本法律規定獲登記為工會的團體，不得行使第一款（一）項所指的職權。”

第四十八條：“本法律生效前已依法設立並登記的社團，倘其名稱以‘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命名，又或其宗旨與第十條第一款相同，但未有按第四十六條規定獲登記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可

黃海林
梁
冠
仁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繼續使用其原有名稱及宗旨，以及保留其在身份證明局的社團登記，但不得行使第十九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職權。”

18.2.9 提案人表示，在《工會法》生效後，為了讓僱主或僱員知悉相關社團是否已登記成為工會，勞工事務局會將已登記的工會名稱及相關狀況等資料在其網頁上公佈，供彼等查閱。

18.2.10 提案人指出，倘若沒有登記成為工會的社團，日後擬為其會員處理和協商個人勞資糾紛或爭議，則有關僱主或勞工事務局均可拒絕該社團的要求。

18.2.11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但關注在《工會法》生效後，如何確保可“無縫銜接”，繼續讓現有的社團為會員“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或爭議事宜”。

18.2.12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條作出相關規定，讓現有的社團提前在《工會法》生效日之前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工會登記手續，以便在《工會法》開始生效之日立即可行使本法案第十九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職權。

18.3 工會與外地組織或團體的聯結

18.3.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就工會與外地組織或團體的聯結作出規範。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提案人向委員會進一步闡述該條

黃
林
梁
心
單
仁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的立法取向：“根據《基本法》、《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的規定，均支持工會有權參加國際組織。而法案建議倘工會加入澳門特區以外的僱員組織或團體，須事先經其會員大會通過決議，且自加入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勞工事務局，以便當局掌握工會與相關組織或團體的聯繫，從而監察工會所進行的活動是否與其宗旨相符。

至於工會加入特區以外的非僱員組織或團體，為有效監察工會所加入的國際組織是與其宗旨相符，有需要對工會加入相關組織訂定更嚴謹的要求。為此，經參考香港《職工會條例》的規定，法案建議加入非屬僱員性質的其他國際組織，除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決議外，亦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許可。”

18.3.2 提案人表示，行政長官根據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第三款決定是否許可時，主要會從國家安全、公共秩序，以及有否偏離相關工會宗旨的層面作出考慮。

18.3.3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立法取向，並關注該條所指的“行政長官許可”應否設定期限，這因考慮到國際社會政治形勢可能在作出有關許可後產生變化？

18.3.4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條（即最初文本第十九條）新增一款，即第四款規定：“工會在獲得上款所指的許可後，倘未有在補充法規規定的期間內加入相關組織或團體，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黃
林
梁
人
梁
龍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3.5 提案人補充，上點所指該款的規定，是為了避免工會在獲得許可後長時間不加入相關組織或團體而處於不確定狀況。在最後文本中，亦規定工會確實加入了在澳門特區以外設立的非屬僱員性質的組織或團體後，也須向勞工事務局作出通知¹⁵。

18.3.6 此外，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工會參加本條所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須於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將過去一季已參加的活動事宜通知勞工事務局。”

18.3.7 提案人解釋，該款的規定是為進行事後監察。對此，委員會認同對有關活動進行事後監察的需要性，但認為在申報工作上，宜考慮適度原則，這因涉及的活動甚多。此外，亦有議員提出，由於工會經常參加中國內地的活動，希望提案人考慮豁免申報有關活動。

18.3.8 經聽取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到立法技術上的完善，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該款的內容以獨立條文（亦即第二十一條）規範，並減少申報的次數，具體規定如下：

“工會參加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又或與有關組織或團體合辦活動，須於每年的四月及十月將過去六個月已參加或合辦的活動通知勞工事務局。”

¹⁵ 參見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條第五款。

1
考
及
林
畢
心
吳
能
程



18.3.9 對於議員提出豁免工會前往中國內地參加活動的申報義務的建議，提案人回應稱，鑒於勞工事務局具職責監察工會的活動是否符合宗旨，故有需要工會申報有關在澳門以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活動。勞工事務局將會簡化申報的內容和程序，以方便工會履行相關的申報義務。

18.3.10 委員會認同有關修改內容。

18.4 工會的經費

18.4.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對工會經費的取得及用途作出
— 規範如下：

“一、工會的經費必須合法取得，尤其來源於：

- (一) 會員繳交的會費；
- (二) 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資產或購買有形資產所衍生的收益；
- (三) 進行業務或開展活動所衍生的收益；
-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依法成立且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的捐款；
- (五) 倘有的公共財政資助。

黃
林
學
心
學
心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工會經費僅限於下列用途：

- (一) 行政開支；
- (二) 會務經費；
- (三) 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資產或購買有形資產；
- (四) 進行業務；
- (五) 處理與工會相關的訴訟；
- (六) 繳交與工會相關的罰金或罰款；
- (七) 因行使符合其宗旨及職權而開展活動的費用；
- (八) 與宗旨相符或為慈善目的而作的捐款。”

18.4.2 對該條文的規定，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

- (1) 工會為何有該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進行業務而衍生的收益”？
- (2) 倘若工會向志願者的社團提供舉辦活動所需的資源，但由於兩者之間並不存在屬會關係，是否便不符合有關經費用途的規定？
- (3) 工會可否透過慈善籌款活動來取得收入？

18.4.3 提案人回應稱：“由於經費對工會的運作具有重要性，經

林業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參考比較法資料，有關國家或地區中，普遍會對工會經費的取得來源又或使用情況作出規範。因此，法案訂明工會的經費必須合法取得，且其用途亦僅限於特定用途，並明確規定工會須每年提交年度帳目，以對工會的經費的取得及使用作出監察。

就清晰工會經費用途方面，儘管工會性質應屬非牟利的團體，但考慮到實務上，亦可能出現經營業務的情況，如提供醫療、托兒等社會服務，又或向會員提供零售、餐飲服務等，故容許工會進行業務的開支亦為經費的用途之一；另外，經參考台灣地區的規定（經費取得源於舉辦事業之利益），法案亦規定經費可源於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資產，以及買賣及管理有形資產所衍生的收益，因此，經費的用途亦相應地可用於進行相關財務管理而衍生的開支。需補充說明的是，該規定的設置主要是考慮到工會作為法人具行為能力，可以持有並管理其財產，以維持工會的運作，而並非讓工會改變其原有的宗旨，利用會員提交的會費實現營利的目的，且會員亦不可藉此獲得任何金錢收益。

此外，考慮到現時僱員社團的實際情況，法案亦允許工會經費的用途可用於與工會宗旨相符、為慈善或社會利益而作的捐款及提供支援而衍生的開支。”

18.4.4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五條關於規範經費的內容作出以下調整，以清晰上點的立法取向：

黃
林
學
人
吳
任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五條

經費

一、工會的經費必須合法取得，尤其來源於：

- (一) 會員繳交的會費；
- (二) 投資債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資產的收益；
- (三) 買賣及管理有形資產所衍生的收益；
- (四) 進行業務的收益；
- (五) 開展活動所衍生的收益；

——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依法成立且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的捐款；

(七) 倘有的公共財政資助。

二、工會經費僅限於下列用途：

- (一) 行政開支；
- (二) 進行上款(二)項及(三)項所指財務管理而衍生的開支；
- (三) 進行業務的開支；
- (四) 處理與工會相關的訴訟；

1
林
學
人
羅
能
程



- (五) 繳交與工會相關的罰金或罰款；
- (六) 因行使符合其宗旨及職權而開展活動的費用；
- (七) 與宗旨相符、為慈善或社會利益而作的捐款或提供支援而衍生的開支。”

18.4.5 委員會認同有關修改內容。

18.5 工會機關據位人的合理缺勤

18.5.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就工會機關據位人的合理缺勤作出規定如下：

“一、僱員作為工會機關據位人因從事相關領導活動而缺勤，視為合理缺勤。

二、上款所指的合理缺勤，每曆年合共最多為連續或間斷六個工作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僱員須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僱主有關合理缺勤，或如該缺勤屬不可預見，則須儘早通知僱主，以及提交證明。”

18.5.2 就上點所指的最初文本的規定，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

- (1) 如何界定“相關領導活動”的概念？

黃
林
華
上
單
紀
程



(2) 上述條文的規定與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¹⁶第二款如何配合適用？

18.5.3 提案人回應稱，“經參考《勞動關係法》有關合理缺勤的相關日數，以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關合理缺勤的相關日數（因從事屬工會性質之工作人員團體之領導活動而缺勤，視為合理缺勤，但以每月最多缺勤一日為限），並從善意原則與靈活彈性作考量，法案建議除專有法規另有規定外，僱員作為工會機關據位人因從事領導活動而缺勤，亦視為合理缺勤，且有關的合理缺勤為每曆年最多六個工作日，並以每月缺勤最多一個工作日為限。

而領導活動是指因行使工會職權或與實現工會宗旨相關而進行的活動，例如：以工會領導人員身份出席與宗旨相關的研討會。對於僅具聯誼、禮節性質的活動，例如出席酒會，均不視為‘領導活動’。

法案已就僱員行使工會權利及企業營運需要作出考量，一方面法案設定了對僱員行使工會權利的保障，另一方面亦規定只有工會機關據位人因代表工會從事領導活動方視為合理缺勤，並就有關缺勤設定日數上限。而有關合理缺勤的處理與現時《勞動關係法》規

¹⁶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二條，該條文第二款規定：“如工會之機關據位人或會員的工作職務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或社會基本運作所需的公共服務及緊急服務，則其參與工會活動時不得影響相關服務的持續和有效運作。”

黃
承
林
學
七
單
紀
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的其他合理缺勤無異，僱主與僱員亦應遵從善意原則進行溝通及協商。

此外，需補充的是，按法案規定，如果機關據位人的職業涉及從事必要的公共服務，則不得因參與領導活動的缺勤而影響相關服務的持續性及有效運作。”

18.5.4 為清晰表達上點所指的立法取向，以及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關於合理缺勤的條文內容作出修改如下：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僱員作為工會機關據位人因從事領導活動而缺勤，視為合理缺勤，且每曆年最多六個工作日，並以每月缺勤最多一個工作日為限。

二、上款的規定並不影響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領導活動是指因行使工會職權或與實現工會宗旨相關而進行的活動，但不包括僅具聯誼或禮節性質的活動。

四、僱員須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僱主有關合理缺勤，或如該缺勤屬不可預見，則須儘早通知僱主，以及提交證明。”

18.5.5 委員會認同有關修改內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19. 處罰制度

19.1 本法案第七章將不法行為分別定性為“輕微違反”及“行政違法”。

19.2 該章所指的輕微違反，由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¹⁷作出規定和處罰，而適用的程序則由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¹⁸作出規範。

19.3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構成輕微違反，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人士，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金。”

19.4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規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八十二條的規定，違法者自收到勞工事務局發出自願繳付罰金通知書後的首個工作日起十五日內繳付有關罰金。”

19.5 委員會提出，違反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亦可能同時因違反《勞動關係法》第十條而構成該法律第八十五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輕微違反，甚至可能構成該法律所規定的其他輕微違反；但《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輕微違反的訴訟程序是“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該程序由《勞動訴訟法典》而非由《刑事訴訟法典》規範。

¹⁷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四條。

¹⁸ 即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五條。

林
梁
人
單
能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6 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在立法取向上，對違反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行為，是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特別訴訟程序中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抑或《勞動訴訟法典》的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19.7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五條將有關內容修改為：“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規定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本節規定的輕微違反處罰程序及繳付罰金。”，並在第五十一條規定補充適用《勞動訴訟法典》。

19.8 關於行政違法方面，委員會關注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所規定的罰款金額是考慮什麼因素和標準訂定？

19.9 提案人解釋，本法案訂定的罰款金額，參照了現行《勞動關係法》的規定。

19.10 委員會提出，針對本法案所規定工會申報的義務，尤其是工會參加澳門特區以外例如中國內地的組織或團體舉辦的活動甚多，倘若一旦遺漏申報便立即罰款，是否過嚴？

19.11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新增勸誡的條文，亦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如下：

“一、在開展程序並發現存在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款的規定的充分跡象後，如同時出現下列情況，勞

黃
子
林
翠
上
單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工事務局局長可在作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一) 不合規範行為可予補正；

(二) 不構成嚴重損害；

(三)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相同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相同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一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一年。

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勞工事務局局長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三、如涉嫌違法者不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

19.12 同時，提案人亦調整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條文，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六條新增（四）項的規定，調低對違反申報義務的罰款金額如下：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款的規定者，科澳門元二千元罰款。”

19.13 委員會認同有關修改內容。

黃
林
梁
人
單
任
程



20. 過渡規定

20.1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分別就現有的社團登記成為工會，以及工會會員和機關據位人的資格作出過渡規定如下：

“第四十二條

過渡登記

一、本法律生效前已依法設立並登記的社團可按下款規定獲登記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

二、本法律生效前已依法設立並登記的社團，經會員大會議決申請工會或工會聯合會的登記後，並在符合第十一條及下列任一情況下，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向勞工事務局提出有關申請，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一）屬申請工會登記的情況，須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二）屬申請工會聯合會登記的情況，須符合第二十八條的規定。

三、提出上款所指登記申請的社團，在符合第十條的規定下，可繼續使用其原有名稱、保留其在身份證明局的社團登記，且為符合第十一條規定而提出的章程修改，可獲豁免根據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所指對其界別確認進行重新評

1
林
吳
吳
吳
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審。

第四十三條

會員及機關據位人的例外規定

一、申請人按上條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時，如其會員未能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可保留其會員資格，但申請人須在章程內載明，相關會員不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推選代表出任機關據位人的權利。

二、申請人按上條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時，如其機關據位人未能符合第十四條第四款（四）項的規定，可獲豁免符合該要求，於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擔任機關據位人職務。”

20.2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本法案時，政府代表曾表示，現存僱員的社團共有 459 個。

20.3 對於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

- (1) 倘若現存的僱員社團在本法案生效前，已加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非僱員組織或團體”，那麼，在申請登記時，須否同時申請行政長官許可？
- (2) 倘若現存的僱員社團在本法案生效之日起三年內，沒有按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申請登記成為工

林業仁



會，有何法律後果？

- (3) 本法案生效後，是否容許不申請工會登記的僱員社團(現存的或新設立的)，採用“工會”的名稱？
- (4) 工會獲登記後，其會員可否“長期”不符合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十八條的規定？
- (5) 工會獲登記後，在換屆時，曾按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第二款獲豁免符合第十四條第四款(四)項所規定的要求的工會機關據位人，須否再申請豁免該項要求？
- (6) 在過渡期內作出登記工會的社團，日後可否轉換為社團？

20.4 就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提案人從“過渡登記的期限及要件”、“對機關據位人及會員的例外規定”及“沒有辦理過渡登記的後果”等三方面，向委員會闡釋有關立法取向：

“過渡登記的期限及要件

鑑於現時所有僱員團體皆以社團形式設立，為讓現存僱員社團有充份的時間考慮繼續以社團還是工會的形式運作，並適時辦理有關過渡成為工會的登記手續，法案將過渡登記的期限訂為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

“對機關據位人及會員的例外規定

考慮到現存僱員社團的機關據位人及會員的組成可能存有不符

黃
林
梁
人
周
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合法案規定的情況，為避免因此而影響過渡，法案規定若有關社團過渡成為工會，在提出過渡申請時已擔任社團機關據位人，但不符合法案規定僱員身份的人士，可獲豁免符合該要求，以讓相關的機關據位人可繼續為工會服務，而且只要相關人士在同一工會內繼續擔任機關據位人的職務，即使換屆亦無須再次申請豁免許可。

同樣地，對於有關社團中存有不具備僱員身份的會員，在過渡成為工會時，可於章程內訂定繼續保留其會員資格，但相關會員不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推選代表出任機關據位人的權利。”

“沒有辦理過渡登記的後果

有關現存的僱員社團在過渡期內沒有登記成為工會的法律後果，正如前述，工會的性質有別於一般社團，具有法定的宗旨及由專門法規所規範，為此，從穩定性及工會行使法案規定的權利和履行相關義務等方面作考慮，並不適宜讓有關團體在工會及社團兩者之間任意轉換。倘容許有關團體的性質可隨意改變，除了會令外界產生混淆外，對於其會員的權利維護亦會造成不利影響，而且亦會衍生規避法案規定的義務等情況，對其他依法登記的工會亦會造成不公平。

因此，法案訂定了三年的過渡期，在此期間，現存的僱員社團可了解法案的規定，與會員進行討論及議決，以便決定是否申請登記成為工會。

黃
林
梁
人
軍
紅
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在尊重現時僱員社團的意願、保障其權利，以及減少因法案的生效而對其造成影響的前提下，法案並沒有強制要求現時所有的僱員社團過渡登記為工會，對於過渡期內沒有登記成為工會的僱員團體，其原有的社團登記、界別確認或選民資格亦不受影響，其仍可繼續使用原有的社團名稱，並按原有的章程繼續運作。

然而，需注意的是，由於社團有別於工會，而法案已明確規定工會的組成、運作，以及權利與義務，因此，即使現存的僱員社團基於其章程所訂的宗旨與法案規定的工會宗旨（維護和促進僱員的勞動權益）相同，但在法案生效後，對於沒有於過渡期內登記成為工會的社團，則不得代表會員（僱員）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的事宜。”

20.5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調整有關過渡條文的規定，以及新增第四十八條，以清晰表達上點所述的立法取向：

“第四十六條

過渡規定

一、本法律生效前已依法設立並登記的社團，經其會員大會議決申請工會或工會聯合會的登記後，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申請登記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並在符合以下數款規定時，獲登記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

黃
林
梁
人
梁
紀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按上款規定提出登記申請的社團，須符合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以及符合下列任一情況，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一) 屬申請工會登記的情況，其會員須具備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僱員身份；

(二) 屬申請工會聯合會登記的情況，其會員須符合第三十條的規定。

三、如社團在提出登記申請前，已加入第二十條第三款所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須於登記申請中就該事宜一併提出並在取得行政長官同意後，方可獲勞工事務局登記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

四、在不影響下款規定的情況下，提出第一款所指登記申請的社團，在符合第九條的規定下，可繼續使用其原有名稱、保留其在身份證明局的社團登記，且為符合第十條規定而提出的章程修改，可獲豁免根據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所指對其界別確認進行重新評審。

五、提出第一款所指登記申請的社團可一併提出變更名稱申請，並在符合第九條的規定下，取得名稱可予採用證明書。

六、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過渡期內工會及工會聯合會的登記程序。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十七條

會員及機關據位人的例外規定

一、申請人按上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時，如其會員未具備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僱員身份或不符合第三十條的規定，可在獲登記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後繼續保留其會員資格，但章程內須載明相關會員不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推選代表出任機關據位人的權利。

二、申請人按上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時，如其機關據位人符合第十四條第四款（一）項至（三）項及（五）項的規定，可繼續於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擔任機關據位人職務，且不影響其續任或在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內擔任其他機關的據位人的情況。

第四十八條

未登記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的社團

本法律生效前已依法設立並登記的社團，倘其名稱以‘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命名，又或其宗旨與第十條第一款相同，但未有按第四十六條規定獲登記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可繼續使用其原有名稱及宗旨，以及保留其在身份證明局的社團登記，但不得行使第十九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職權。”

20.6 關於上點所指的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提案人進一步解釋，“考慮到現存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僱員社團於過渡期內提出登記成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的申請時，可能涉及修改名稱或為符合法案規定而須修改章程的情況，為優化相關程序，調整第四十六條第一及第二款的規定，由原來要求社團於三年的過渡期內須完成章程修改並提出登記申請，改為在三年內先提出登記申請，以避免因修改的章程不符合法律規定而須再行修改、進行公證及刊登公報等程序。此外，亦增加第五款，規定可一併提出變更名稱的申請，以便利有需要的社團可一併處理。另一方面，並增加第六款，以規定法案中有關登記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過渡期內的登記。”

20.7 至於本法案最後文本新增的第四十八條，提案人補充，該條文既適用於本法案生效後三年的過渡期，亦適用於過渡期之後。

20.8 提案人指出，倘若現存的社團在三年過渡期後擬申請登記成為工會，則須按本法案第二章的規定辦理。

20.9 委員會認同有關修改內容。

IV

細則性審議

21. 在上述概括性審議的基礎上，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本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本法案的原則及本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22. 提案人對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提供了緊密的合作，並提交了最後文本，分八章共五十三條條文¹⁹。以下的分析將以本法案的最後文本，即提案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文本為基礎，按照本法案最後文本中的條文順序，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主要問題作出分析。

23. 第一章 一般規定

23.1 本章最初文本共有七條條文，分別規範“標的”、“適用範圍”、“自由結社原則”、“平等原則”、“合法性原則”、“工會的會員”及“職權及上訴”等事宜。

23.2 考慮到在立法技術上，屬程序性的條文應置於規範實體事宜的條文之後，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本章最初文本第七條“職權及上訴”轉入第八章，亦即最後文本第五十條。

24. 第一條 標的

¹⁹ 參見本意見書附件 2：目錄。

黃
夏
林
梁
一
夏
江
程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25.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5.1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本法律適用於所有業務領域的僱員所組成的工會，以及相關工會或工會聯合會組成的工會聯合會。”

25.2 委員會關注本條所指的“僱員”的概念是否與現行《勞動關係法》²⁰所規定的定義一致？

25.3 提案人回應稱，本條所指的“僱員”是適用《勞動關係法》的定義。

25.4 在維持立法原意的基礎上，本條最後文本優化了最初文本的行文，刪除了“所有業務領域的”的表述。

26. 第三條 自由結社原則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²⁰《勞動關係法》第二條“定義”規定：“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各詞的定義為：（一）“僱主”是指透過合同，支配及領導僱員工作，並向僱員支付報酬的任何自然人、法人、無法律人格之社團或特別委員會；（二）“僱員”是指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自然人；……。”

林



27. 第四條 平等原則

27.1 對於本條的規定，委員會關注本條的適用對象，以及本條所指的“加入或退出工會，又或參加或不參加工會活動而得到優惠”的具體適用情況，並為此提出以下問題，要求提案人說明：

- (1) 本條的適用對象是否僅限於僱主？
- (2) 倘若工會給予一些優惠予會員，例如人壽保險或福利卡等，會否違反本條的規定？
- (3) 倘若工會會員或機關據位人在企業獲較快晉升，會否視為本條所指的“優惠”？

27.2 提案人解釋，本條的適用對象不僅限於已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亦包括在未建立勞動關係前的招聘“主體”；倘若工會給予一些優惠予會員，例如人壽保險或福利卡等情況，不屬違反本條平等原則的行為，這因該等福利是參加工會而獲得的待遇，而非職場上的優待；倘若工會會員或機關據位人在企業獲較快晉升，則須視乎具體情況，對升職的理由加以判斷。

27.3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28. 第五條 合法性原則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梁國權



29. 第六條 工會的會員

29.1 關於工會會員的資格，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5 點。

29.2 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了兩款，亦即第二款及第四款，以及修改了第一款和最初文本第二款（即最後文本第三款）的內容。

30. 第二章 工會的組成和登記

30.1 本章最初文本共有六條條文，分別規範“法律人格”、“工會的組成和登記”、“名稱”、“宗旨及章程”、“修改章程”及“通知檢察院”等事宜。

30.2 本章最後文本新增一條條文，亦即第十三條“記錄及公佈資料”。

30.3 本章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名稱。

31. 第七條 法律人格（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林



黃
子
林
吳
少
賢
任
瑞

32. 第八條 工會的組成和登記要件（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

32.1 關於工會的組成和登記，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6 點。

32.2 本條最後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第一款（一）項的規定，並完善了第二款的中文行文，同時刪除了第五款，該款的內容改由最後文本新增的第十三條規範。

32.3 此外，因本條最初文本的標題名稱與第二章相同，所以本條最後文本將標題的名稱改為“工會的組成和登記要件”

33. 第九條 名稱（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

33.1 對於本條最初文本的規定，委員會提出，沒有登記成為工會的社團，可否以“工會”命名。

33.2 提案人回應稱，“由於工會有特定的宗旨（以維護及促進僱員的勞動權益為目的），並依法享有相關的權利及義務，其性質有別於一般的社團。對於法律生效後所成立的一般社團，不得以‘工會’命名，否則其名稱有違真實性原則；至於法案生效前已成立且以‘工會’命名的社團，為免對該等現存社團造成不利影響，故法案不強制規定現存社團需更改名稱。

法案生效後，勞工事務局會公佈所有依法登記的工會，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供市民知悉有關資訊。”

33.3 為清晰表達上點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加上“真實性”的表述，並新增第五款規定：“未按本法律規定獲登記為工會的團體，不得以‘工會’命名。”

33.4 此外，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加上“以及變更工會的名稱”，從而要求工會在變更名稱前，也“須事先向勞工事務局取得名稱可予採用證明書”。

34. 第十條宗旨及章程（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

34.1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

“一、工會的宗旨須以維護和促進僱員的勞動權益為目的。

二、工會的章程須載有：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住所；
- （四）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 （五）會員的加入、退出和除名的條件；
- （六）組織機關及其職務；

李
亞
林
梁
上
學
任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七) 機關據位人的選任方式、任期和解除；
- (八) 召開會議的方式；
- (九) 經費的取得和使用；
- (十) 消滅的規定和消滅後財產的返還方式；
- (十一) 其他依法規規定須載明的事項。”

34.2 經與委員會討論後，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七）項加入“或指定”的表述，以便與第十四條第四款的行文統一。同時，亦將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八）項至（十）項刪除，這因現行《民法典》並沒有要求社團章程必須訂定該等事宜²¹。

34.3 此外，本條最後文本新增了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如下：

“三、工會得在章程訂定對會員及非會員給予榮譽名銜。

四、未按本法律規定獲登記為工會的團體，其宗旨不得與第一款相同，且不應使人對團體的性質產生誤解。”

34.4 提案人指出，新增第三款的理由是因為實務上亦可能會出現有關情況。至於第四款，則為了明晰本法案的立法取向。

35. 第十一條 修改章程（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

²¹ 參見《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關於社團章程的規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36. 第十二條 通知檢察院（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行文。

37. 第十三條 記錄及公佈資料

本條是新增的，不僅將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五款的內容轉由本條規範，並對有關事宜加以細化作出規定。

38. 第三章 機關及職權

38.1 本章最初文本共有四條條文，分別規範“機關及據位人”、“機關據位人的變更”、“會員大會的職權”及“會員大會的決議”等事宜。

38.2 本章最後文本新增一條條文，亦即第十六條“許可”，並將最初文本的中文名稱由“機關及權限”，改為“機關及職權”。

39. 第十四條 機關及據位人

39.1 關於工會的機關及機關據位人的資格，委員會與提案人進

黃
林
梁
軍
任
行



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7 點。

39.2 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改，修改的原因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7.2 點至第 17.7 點。

39.3 本條最後文本第四款因應本法案其他條文的調整而有所修改，並完善行文。

39.4 為了優化立法技術，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五款及第七款刪除，改由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規範。

39.5 本條最後文本亦完善了最初文本第六款（亦即最後文本第五款）的行文。

40. 第十五條 機關據位人的變更

40.1 關於本條第三款所規定機關據位人的通知義務，提案人向委員會澄清，倘若機關據位人違反有關義務，本法案在立法取向上，並不考慮作出處罰。

40.2 由於本法案最後文本新增了第十六條，故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三）項及（四）項亦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同時完善該項的行文。

41. 第十六條 許可

黃
再
林
梁
心
羅
任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1.1 本條是新增的，以便完善本法案的立法技術，將涉及須經勞工事務局局長許可的事宜，集中在一條條文作出規範。

41.2 關於本條的內容，提案人解釋，本條主要規範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第一款（一）項，機關據位人本身具備僱員的身份，但其後因某些原因失去僱員的身份；第二種情況是第一款（二）項，相關人士由始至終都不具備僱員的身份。在立法取向上，倘若擬委任的機關據位人並不具備僱員的身份，勞工事務局局長可根據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對其作出例外豁免。

41.3 至於第四款所規定的許可失效情況，提案人指出，在立法取向上，僅從獲許可人士有否真正擔任機關據位人而作出考慮。倘若相關人士取得許可後一直未有擔任機關據位人，許可便會失效。

42.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的職權（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由於按照現行《民法典》的規定，社團的會員大會亦具職權延長社團的存續期²²，故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亦新增一項，亦即（四）項：延長工會的存續期。

²² 參見《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

✓
多
林
梁
心
學
紀
程



林果
人
單
任
務

43.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的決議（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

43.1 基於本意見書第 42 點所述的原因，本條最後文本第四款亦新增一項，亦即（三）項：延長工會의 存續期。

43.2 為明確會員大會的表決權的計算方式，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六款規定：“本條所指的會員僅以具表決權的會員計算。”

44. 第四章 權利、義務及保障

44.1 本章最初文本共有八條條文，分別規範“職權”、“記錄資料”、“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聯結”、“進行活動的應遵義務”、“申報”、“經費”、“保障”及“合理缺勤”等事宜。

44.2 本章最後文本新增一條條文，亦即第二十一條“參加及合辦活動的通知”。

44.3 關於工會的權利、義務及保障等事宜，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8 點。

45. 第十九條 職權（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

45.1 委員會關注本條對工會的職權的規範，並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8.2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5.2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對工會的職權的規範，尤其是新增了第二款及第三款，明晰了本條最初文本（一）項的代表權屬意定代理，且不包括處理屬公法勞動關係的個人勞資糾紛或爭議。

45.3 關於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三款的禁止規範，委員會關注日後社團可能違反該款的法律後果，並要求提案人說明。

45.4 提案人表示，在立法取向上，本法案不考慮加入對尚有違反該款的社團的行政處罰。不過提案人重申，未按本法案的規定登記成為工會的社團，倘若其擬為會員處理個人勞資糾紛或爭議，勞工事務局或僱主均可不予受理。

46. 第二十條 加入及退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

46.1 關於工會加入澳門特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事宜，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18.3點。

46.2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標題和條文的內容，並將最初文本第四款關於參加及合辦活動的通知事宜，改以獨立一條條文規範，亦即第二十一條。

林



47. 第二十一條 參加及合辦活動的通知

誠如本意見書第 46.2 點所述，本條是新增的。

48. 第二十二條 進行活動的應遵義務（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48.1 關於本條所指的“社會基本運作所需的公共服務”，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加以說明。

48.2 提案人舉例指出，“社會基本運作所需的公共服務”可包括供水、供電、收集垃圾或冷鏈運輸等等。

48.3 此外，委員會亦關注本條第二款與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亦即最後文本第二十七條）關於工會機關據位人的合理缺勤的規定是否協調？

48.4 提案人解釋，本條第二款相對於工會機關據位人有權合理缺勤的規定屬特別規範。為此，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七條新增第二款：“上款的規定並不影響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48.5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行文。

49. 第二十三條 記錄資料（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9.1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工會須以簿冊、資料卡或資訊系統等方式記錄和保存有關會員的資料，並須載明會員的姓名、行業、職業及聯絡資料。”

49.2 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以下問題作出說明：

- (1) 工會會員的資料的保存期是多久？
- (2) 倘若工會消滅，該如何處理有關資料？

49.3 提案人回應稱，“考慮到工會主要的職能是代表會員爭取勞動權益，故原則上，有關會員資料應在會員存續期內作保存，然而，一旦相關僱員其後退出工會，則工會已不具正當性代表該僱員，為此，自會員退出工會後，工會已無義務繼續保存該僱員的資料，故並未有於法案中規範有關資料的保存期。

至於工會消滅時有關資料的保存事宜，考慮到《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已對社團消滅後的保存事宜作出規範，該條訂明社團消滅後，其各機關的權力僅限於作出純粹之保存行為。基於本法案會補充適用《民法典》的規定，故亦未有再於法案中規範有關內容。”

49.4 為清晰上點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將本條修改如下：

“工會須以簿冊、資料卡或資訊系統等方式記錄和保存現有會員的資料，當中須載明會員的姓名、行業、職業及聯絡資料。”

黃
林
梁
上
軍
龍
程



50. 第二十四條 申報（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50.1 本條文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規定，工會須於每年四月份內向勞工事務局提交會員名單。

50.2 對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有關立法取向，並說明該項規定會否影響僱員的結社自由，以及如何確保工會會員的資料不被外洩。

50.3 提案人澄清，該項的立法原意僅為取得工會會員的數目而非每名會員的姓名。

50.4 為清晰本條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及第二款所規定的“會員名單”，修改為“會員數目”，以及在第二款關於會員數目須包括的事宜中，加入“具表決權會員的人數”。

51. 第二十五條 經費（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51.1 關於工會的經費來源及用途，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8.4 點。

51.2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條文的內容。

林
梁
人
軍
任
程



黃英林
梁
上
冼
紀
松

52. 第二十六條 保障（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53. 第二十七條 合理缺勤（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53.1 關於工會機關據位人的合理缺勤事宜，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8.5 點。

53.2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條文的內容。

54. 第五章 消滅及註銷登記

本章共有兩條條文，分別規範工會的“消滅”及“註銷登記”。

55. 第二十八條 消滅（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

55.1 對於本條最初文本的規定，委員會關注工會消滅的前提和程序與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及《民法典》關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社團消滅的異同²³。

55.2 提案人解釋，“法案是參考《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條及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第九條訂定有關工會消滅的規定，期望透過該條的規定涵蓋所有導致工會消滅的原因，同時，亦因應勞工事務局作為登記及監察的實體，明確訂定與其相關的職務，包括：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在通過相關解散工會的決議後通知勞工事務局；勞工事務局知悉工會出現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指引致工會消滅的情況（例如：工會已無償還能力），通知檢察院並由檢察院向法院請求宣告工會消滅。

需指出的是，在消滅的程序方面，基本上與社團的程序相同，並補充適用《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條的規定，即由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宣告工會的消滅。”

55.3 為明晰上點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修改最初文本第六款的規定，以及新增兩款，亦即第七款及第八款。

55.4 此外，考慮到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八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設立工會須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籌備委員會，以及第十五條關於機關據位人變更的規定，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新增一項，亦即（二）項規定：“符合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²³ 參見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九條（消滅）和第十一條（程序的手續），以及《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條（消滅之宣告）。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的會員人數少於七名，且有關情況持續超逾三個月；”。

55.5 本條最後文本的名稱亦優化最初文本的立法技術，由“工會消滅”改為“消滅”。

56. 第二十九條 註銷登記（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

56.1 因應本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八條的修改內容，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亦作出相應的調整。

56.2 此外，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加入“亦引致註銷社團登記”的表述，從而明確工會登記被註銷必然導致其在身份證明局的社團登記亦會被註銷。

57. 第六章 工會聯合會

本章共有四條條文，分別規範“工會聯合會的會員”、“工會聯合會的組成和登記”、“勞動政策諮詢組織的勞方組織代表”及“補充規定”。

58. 第三十條 工會聯合會的會員（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黃
子
梁
卓
能
輝



59. 第三十一條 工會聯合會的組成和登記（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

本條最後文本第二款（二）項將最初文本所規定的“議決”，修改為“同意”，而第三款則因應本法案其他條文的修改而調整準用的條文編號。

60. 第三十二條 勞動政策諮詢組織的勞方組織代表（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葡文行文。

61. 第三十三條 補充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

61.1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

“一、本法律規定的原則、對工會的機關及職權、工會的權利、義務及保障，以及工會的消滅及註銷登記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工會聯合會，但不影響以下數款的規定的適用。

二、工會聯合會可向其會員轄下的會員行使第十八條規定的職權。

李
海
林
學
人
海
紀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工會聯合會須按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方式記錄和保存有關會員的資料，並須載明其會員的名稱、會員代表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四、工會聯合會須按第二十二條規定向勞工事務局申報，且其所提交的會員名單須載明工會聯合會的會員總數目及會員名稱。

五、如工會聯合會的會員數目減至一個會員，亦構成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因法院作出的裁判而消滅的理由。

六、如工會聯合會出現上款所指情況，且在三個月內未有增加會員，勞工事務局應將相關事實通知檢察院，並由檢察院向法院請求宣告工會聯合會消滅。”

61.2 對於第一款的規定，委員會提出，“工會聯合會”的會員是“已登記的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而非“自然人”，那麼，本法案關於工會機關據位人的規定，如何適用於“工會聯合會”？

61.3 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工會聯合會將由各自工會指派其會員，共同組成工會聯合會的機關。

61.4 此外，提案人指出，工會聯合會亦須適用工會關於“記錄及公佈資料”的規定。

61.5 為明晰以上兩點的立法取向，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本條修改如下：

“一、本法律規定的原則、記錄及公佈資料、工會的機關及職

李俊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權、工會的權利、義務及保障，以及工會的消滅及註銷登記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工會聯合會，但不影響以下數款的規定的適用。

二、勞工事務局對工會聯合會作登記時，應記錄工會聯合會的會員名單，並應藉資訊途徑公佈及持續更新。

三、工會聯合會的機關據位人除須符合第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尚須由其工會會員所委派具表決權的代表出任，且須按工會聯合會章程的規定選任或指定。

四、工會聯合會可向其會員轄下的會員行使第十九條規定的職權。

五、工會聯合會須以簿冊、資料卡或資訊系統等方式記錄和保存現有會員的資料，當中須載明其會員的名稱、會員代表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六、工會聯合會須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向勞工事務局申報，並須提交會員名單。

七、如工會聯合會的會員數目未能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會員數目，且有關情況持續超逾三個月，亦構成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因法院作出的裁判而消滅的理由。

李
承
林
星
人
單
紀
程



八、倘勞工事務局知悉上款所指情況，應將相關事實通知檢察院。”

62. 第七章 處罰制度

62.1 本章分三節共十二條條文，第一節“輕微違反責任”、第二節“行政違法行為責任”及第三節“共同規定”。

62.2 關於本章規範的處罰制度，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 點。

63. 第一節 輕微違反責任

本節共有兩條條文，分別規範“輕微違反”及“程序及繳付罰金”等事宜。

64. 第三十四條 輕微違反（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

本條最後文本因應本法案其他條文的修改而調整最初文本準用的條文編號。

65. 第三十五條 程序及繳付罰金（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

1
黃
鳳
林
吳
七
軍
龍
程



65.1 關於本條最初文本的規定，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3 點至第 19.7 點。

65.2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的規定。

66. 第二節 行政違法行為責任

66.1 本節共有四條條文，分別規範“行政違法行為”、“附加處罰”、“程序”及“勸誡”等事宜。

66.2 關於本節規範的行政違法行為責任，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19.8 點至第 19.12 點。

66.3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節最後文本修改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並新增一條條文，亦即第三十九條“勸誡”。

67. 第三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

67.1 誠如本意見書第 66.3 點所述，本條最後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的內容，尤其是新增（四）項的規定。

67.2 此外，本條最後文本（二）項刪除了違反“第十四條第四

林
梁
卓
程



款”的處罰；對此，提案人解釋，“基於法案第十五條第二款已規定，工會須於知悉有關事實起計九十日內重新選任或指定新的機關據位人，否則可被處罰；再者，不符合要件的機關據位人所作出的行為原則上為無效，故工會亦需儘快重新作出選任以確保其正常運作，為此，刪除了第一工作文本第三十六條（二）項中有關違反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的處罰。”

68. 第三十七條 附加處罰（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69. 第三十八條 程序（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六條）

69.1 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規定：“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違法者須於緊接期限的五日內將已繳罰款的證明文件送交勞工事務局。”

69.2 對於該款要求“違法者須於緊接期限的五日內將已繳罰款的證明文件送交勞工事務局”的規定，委員會認為，當違法者已繳交罰款，行政當局便可透過內部通訊而取得相關資料。從便民角度而言，不宜再要求違法者將已繳罰款的證明文件送交勞工事務局。

69.3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在本條最後文本第三款刪除了

黃
夏
林
梁
卓
能
林



“違法者須於緊接期限的五日內將已繳罰款的證明文件送交勞工事務局”的規定。

70. 第三十九條 勸誡

誠如本意見書第 66.3 點所述，本條是新增的。

71. 第三節 共同規定

71.1 本節最初文本共有五條條文，分別規範“法人的責任”、“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累犯”、“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及“通知”等事宜。

71.2 由於本法案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規範“罰款的歸屬”修改為“罰金及罰款的歸屬”，故在立法技術上亦作出調整，將該條條文由第八章轉入第七章第三節（亦即本節）規範。

72. 第四十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

本條最後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的標題及完善了條文的中文行文。

林



73. 第四十一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第三款的葡文行文。

74. 第四十二條 累犯（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

74.1 關於本條所規定構成累犯的前提，委員會指出，屬輕微違反的情況，倘若違法者在法定期間內自願繳付最低額罰金（即相關罰金下限），則程序完成；倘若違法者不在法定期間內自願繳付最低額罰金，有關個案才會被移送法院審理²⁴。所以，在自願繳付罰金的情況下，便不會出現本條第一款所指的司法裁判。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立法取向。

74.2 提案人回應稱，經參考近年公佈的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及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等相關規定，本法案不考慮將輕微違反自願繳納罰金的情況納入累犯的前提。

74.3 提案人在維持原有立法取向的基礎上，在本條最後文本調整最初文本的部分行文，亦即將“在司法裁判或行政處罰決定轉為

²⁴ 參見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十一條。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修改為“自定出處罰或處分的司法裁判或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

75. 第四十三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條）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76. 第四十四條 通知（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

本條最後文本完善了最初文本的行文。

77. 第四十五條 罰金或罰款的歸屬

77.1 誠如本意見書第 71.2 點所述，本條是由最初文本第八章轉入第七章第三節規範。

77.2 本條最後文本在最初文本的標題及條文加入“罰金”的表述。

78. 第八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本章共有八條條文，分別規範“過渡規定”、“會員及機關據

青
承
林
梁
七
軍
化
程



位人的例外規定”、“未登記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的社團”、“個人資料的處理”、“職權及上訴”、“補充法律”、“補充法規”及“生效”的事宜。

79. 第四十六條 過渡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 會員及機關據位人的例外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 未登記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的社團

79.1 關於在本法案生效前已依法設立並登記的相關社團，在本法生效後如何過渡登記成為工會的問題，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討論，詳細內容參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第 20 點。

79.2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在本法案最後文本對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作出修改，並新增第四十八條。

79.3 關於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禁止規範：“但不得行使第十九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職權”，提案人表示，在立法取向上，本法案不考慮加入對倘有違反該款的社團的行政處罰。

80. 第四十九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

本條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一致。

林



81. 第五十條 職權及上訴（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

81.1 誠如本意見書第 23.2 點所述，本條是由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章轉入第八章。

81.2 因應本法案其他條文的調整，本條最後文本亦將最初文本作出修改，並增加“發出相關證明書及豁免許可”的表述。

82. 第五十一條 補充法律（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

誠如本意見書第 19.7 點所述，本條最後文本由最初文本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修改為《勞動訴訟法典》。

83. 第五十二條 補充法規（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

因應本法案其他條文的調整，本條最後文本修改了最初文本的內容，並在第二款中，改以盡數列舉方式，規定哪些事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

84. 第五十三條 生效（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八條）

84.1 誠如本意見書第 18.2.11 點及第 18.2.12 點所述，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以確保在《工會法》生效

黃
其
學
心
軍
能
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後，可“無縫銜接”，繼續讓現有的社團為會員“處理和協商其個人勞資糾紛或爭議事宜”。

84.2 對於本條第一款規定“本法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立法取向。

84.3 提案人解釋，在本法案獲得通過後，尚有一系列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和後續配套工作需要處理，故本法案預留了一定時間。此外，由於《工會法》屬於一部嶄新的法律制度，所以亦期望給予澳門特區的社團及其他各界人士一段時間，以掌握《工會法》的相關資訊。

V

結論

85. 委員會經對本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黃
林
梁
心
梁
任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林倫偉

(秘書)

黃潔貞

葉兆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 93

邱庭彪
邱庭彪

龐川

梁鴻細

梁鴻細

張健中
張健中

羅彩燕
羅彩燕

李良汪
李良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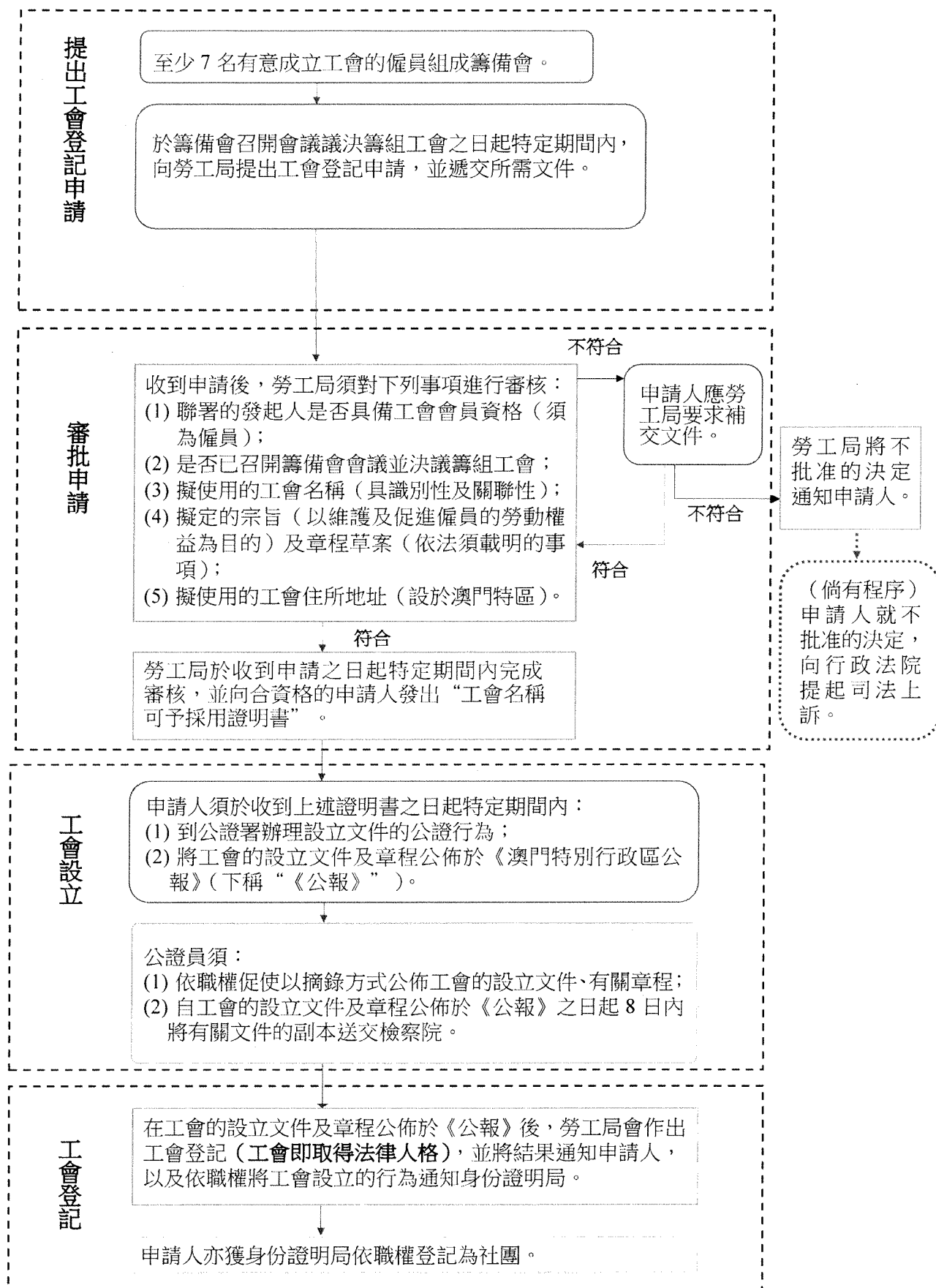
一、
考
及
材
梁
七
單
記
程

附件 1

工會的設立及登記的流程

附件1

工會的設立及登記的流程



附件 2

目錄

黃
林
梁
上
單
能
程

附件 2

目錄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第三條 自由結社原則

第四條 平等原則

第五條 合法性原則

第六條 工會的會員

第二章 工會的組成和登記

第七條 法律人格

第八條 工會的組成和登記要件

第九條 名稱

第十條 宗旨及章程

第十一條 修改章程

第十二條 通知檢察院

第十三條 記錄及公佈資料

第三章 機關及職權

第十四條 機關及據位人

第十五條 機關據位人的變更

第十六條 許可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的職權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的決議

第四章 權利、義務及保障

第十九條 職權

第二十條 加入及退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

第二十一條 參加及合辦活動的通知

第二十二條 進行活動的應遵義務

第二十三條 記錄資料

第二十四條 申報

第二十五條 經費

第二十六條 保障

第二十七條 合理缺勤

第五章 消滅及註銷登記

第二十八條 消滅

第二十九條 註銷登記

第六章 工會聯合會

第三十條 工會聯合會的會員

第三十一條 工會聯合會的組成和登記

第三十二條 勞動政策諮詢組織的勞方組織代表

第三十三條 補充規定

第七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輕微違反責任

第三十四條 輕微違反

第三十五條 程序及繳付罰金

第二節 行政違法行為責任

第三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

第三十七條 附加處罰

第三十八條 程序

第三十九條 勸誡

第三節 共同規定

第四十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第四十一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第四十二條 累犯

第四十三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第四十四條 通知

第四十五條 罰金或罰款的歸屬

第八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四十六條 過渡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會員及機關據位人的例外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未登記為工會或工會聯合會的社團

第四十九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第五十條 職權及上訴

第五十一條 補充法律

第五十二條 補充法規

第五十三條 生效